

表 4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博士班

論 文 題 目
更換 指導教授 申請單

班 別	博士班 民國 年入學	提 報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學生姓名		學 號			
論 文 題 目	原題目（中 文）				
	更換後題目				
	原題目（英 文）				
	更換後題目				
新任指導教授姓名					
申請更換說明					
所長 簽章		原任指導 教授簽章		新任指 導教授 簽 章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本單；更換指導教授者，應另附論文指導同意書。 2.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後，送所辦公室彙整備查。 3. 論文題目如有修改即應適時填交本申請單。 				